

桂林市第三中学教辅服务、宿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079-GXYC

采购方（甲方）：桂林市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第三中学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桂林市第三中学教辅服务、宿管服务采购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项目合同的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 839400.00 元），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 乙方成交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补助、岗位补贴及加班费用、公司的管理费、利润、税费、各类社会劳动保险缴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自合同签订起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

二、服务岗位数：不得低于 16 人。校医 1 人，学籍管理员 1 人，

维修人员 2 人，校产管理员 1 人；花工 1 人；宿舍管理主管 1 人，宿舍管理员 9 人。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平均支付给项目服务公司。

乙方账户全称：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 号：60401201090366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教辅服务

(1) 校医务室工作：做好学生一般伤病事故的处理，做好学校运动会等大型集会活动期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卫生保健工作；积极做好近视眼、砂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做好预防、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2) 学籍管理工作：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进行考核、记载、控制和处理的活动的。包括：入学注册，成绩考核，对升级、留级、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的处理，鉴定，考勤，纪律教育，奖励、处分。

(3) 学校电路检修：准确掌握用电、用水知识，设施维修、安装的规程及规定；熟悉掌握校内电路、水路，线路的分布和走向。负责正常供电、供水，停电和安全用电事宜；负责线路和路灯的定时检查检修；检测用电设施等，查处违章用电；保证教学和生活用电正常运行。

(4) 校产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校产管理工作。对房舍及时检查，如需维修及时向后勤主任报告。负责全校的财产分类登记、建账、设卡工作，新增加固定资产由学校管理员和部门管理员验收、登记、填表、建账、设卡后方可使用。定期对学校财产进行检查，更新，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5) 校产维修工作：负责定期检查各类校产校舍，对相关设施常规性维修维护，由及时安排维修，进行适时保养；为校产校舍的维修维护提供优质服务，一旦发现校产损坏或接到用户报修，要及时进行维修，含教室的门窗、玻璃、风扣、插销、门锁、灯具、讲台、多媒体、课桌椅等。

2、宿舍管理服务

负责学生住宿管理：含卫生管理、纪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区，及时预防及制止各类安全隐患，处理突发事件；严格每日查寝制度等。

3、花工

负责校园绿化的日常维护和劳动实践基地的管理。

负责校内花卉的种植、绿化、美化、香化校园和草圃花圃树木队杂草、施肥、浇水等工作，提高花草树木成活率，保证学校四季有花。保管好有关工具，做到账物相符。负责校一级会议、节庆日各类鲜花摆放。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平均支付给项目服务公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由于项目上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中标供应商必须与上个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到期之后（到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前）的费用，费用与实际为准，协商的结果须业主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桂林市第三中学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月 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桂林市民主路万寿巷 11号1-5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3-38958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分行
账号:	账号: 60401201090366
邮政编码: 541001	邮政编码: 541002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桂林容发环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亿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第三中学的委托就桂林市第三中学教辅服务、宿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79-GXYC）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839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1日